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公告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中心 106 年度變賣奉准報廢財物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、「物品管理手冊」第 31 點第 1 項暨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等規定辦理。

附件：投標須知、投標單

公告事項：

- 1、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為本中心 106 年度奉准報廢財物一批，標售底價為新臺幣 8100 元整，保證金金額 810 元整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06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0 時在本中心 601 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在本中心 601 會議室開標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06 年 9 月 18 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中心(地址：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秘書室紀小姐 04-22595700 轉 665) 洽詢領取投標文件，或至本中心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wdasec.gov.tw>—訊息公告—採購資訊)，自行擷取列印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- 四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狀況以現場為準，投標者得於開標前洽本中心秘書室紀小姐安排參觀（電話：04-22595700 分機 665），倘不看標的物現狀者，決標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前（開標之次日起七日內）至本中心秘書室一次繳清（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）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六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，由本中心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- 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中心網站公告者為準。